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特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决定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和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黄 辉_____

刘雪琴_____

刘 捷_____

龚国伟_____

2020年2月28日